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主要交易

投資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之中外合資股份公司

以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

及

恢復買賣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日物流就投資於大盛而與遼海及大盛訂立協議。大盛為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

根據協議，旭日物流及遼海將分別對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6,37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元)及5,12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000,000元)。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分兩期支付，第一期付款須於協議簽訂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當中(i)3,12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由旭日物流支付，及(ii)2,511,25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090,000元)由遼海支付，其中1,778,7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229,6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大盛之章程支付，而餘額須於協議簽定日期後滿一年之前支付，當中(i)約3,25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6,000,000元)由旭日物流支付，及(ii)約2,613,75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910,000元)由遼海支付。

於上述出資完成後，旭日物流及遼海將分別持有大盛之51%及41%股本權益。金波爾將持有大盛餘下之8%股權。

大盛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於大盛之投資超過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但不超過100%，故於大盛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

載有協議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1. 協議之訂約方

- (1) 旭日物流，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旭日物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遼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遼海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3) 大盛，一間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大盛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2. 本協議之條款

協議之條款乃協議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協議，旭日物流及遼海將分別對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6,37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元)及5,12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000,000元)。

註冊資本之出資須分兩期支付，第一期付款須於協議簽訂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當中(i)3,125,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由旭日物流支付，及(ii)2,511,25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090,000元)由遼海支付，其中1,778,7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229,6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大盛之章程支付，而餘額須於協議簽定日期後滿一年之前支付，當中(i)約3,25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6,000,000元)由旭日物流支付，及(ii)約2,613,75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0,910,000元)由遼海支付。

根據協議出資前，大盛由遼海及金波爾分別持有92%及8%。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金波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上述出資完成後，旭日物流及遼海將分別持有大盛之51%及41%股本權益。金波爾將持有大盛之8%持股量。

由於旭日物流及遼海均為外國投資者，投資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3. 大盛之資料

公司名稱	:	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
經營期限	: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止
業務範圍	:	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
註冊資本	:	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00,000港元)
投資總額	:	1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00,000港元) 旭日物流，遼海(已注資1,778,000美元)及金波爾(已注資1,000,000美元)將分別持有大盛之51%、41%及8%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之資產淨值	:	2,778,000美元(約相當於21,668,400港元)
純利	:	由於大盛尚未展開營業，故現時並無任何利潤。
溢利攤分安排	:	大盛產生之溢利將按旭日物流、遼海及金波爾各自所持之股本權益比例(分別為51%、41%及8%)分派。

董事會之組成：大盛之董事會將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成員將由旭日物流委任，2名成員將由遼海委任及1名成員將由金波爾委任。

本公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大盛之投資(包括其對註冊資本之出資及對投資總額餘額之額外出資(如有需要))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以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按其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取得之外部融資(如銀行融資)撥付。

投資於大盛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之各類地毯以及買賣多個品牌之地毯。

本公司擬擴展其現有業務，以於中國提供融資服務。

大盛於開始營業後，將主要在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大盛將向企業提供以商品為基礎之融資擔保，使企業能夠從財務機構取得額外信貸限額。原則上，大盛將作為企業之擔保人，為企業向財務機構還款之責任提供擔保，使企業能夠取得額外信貸限額。大盛將根據財務機構向企業墊付之貸款之若干百分比向企業收取擔保費。大盛亦將要求企業向其提供商品抵押品。因此，大盛可以藉著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協助中至大型企業從財務機構取得貸款，從而發展礦物加工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大盛毋須取得於中國從事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之執照。大盛之業務計劃及業務模式將於通函內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副主席李柏祥先生於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大盛之主要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出任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之總經理、高級經濟師及顧問等職務，亦曾為其總公司專家組成員。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大盛其中一名董事，代表旭日物流之投資。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從事物流業務達四十年，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投資於大盛，可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而由於大盛將按抵押/放款成數經營其槓桿業務，預期將於營運首年獲得穩健溢利及穩定現金流及投資回報。因此，大盛之穩定溢利增長及發展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有關旭日物流及遼海之資料

旭日物流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旭日物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金融業務。

遼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主要位於中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實際持有大盛之51%股本權益。大盛將成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於大盛之投資超過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25%但不超過100%，故於大盛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

載有協議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登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旭日物流、遼海及大盛就投資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從物流、投資及項目擔保業務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旭日物流」	指	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旭日物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盛」	指	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河北省張家口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波爾」	指	廈門金波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遼海」	指	遼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合之法定貨幣

(附註1：本公佈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8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文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曹克文先生、林樹松先生、羅輝城先生、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及梁啟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中和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